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他字第9號

原告 呂安承

被告 有根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學穎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萬2,364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451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又勞動事件法業於民國109年1月1日施行，而依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勞動事件尚未終結者，除施行細則第3條情形外，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後，就裁判費之徵收，依起訴、聲請、上訴或抗告時之法律定之。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

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以10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規定。又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另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變更、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徵收裁判費用（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判可資參照）。

二、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於起訴時併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108年度救字第88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本案訴訟經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84號判決原告部分敗訴，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20，餘由原告負擔。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勞上字第86號判決確定，並諭知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被告負擔76/1,000，餘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

(一)、原告起訴後變更訴之聲明為：（一）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7,338元本息。（三）被告應自民國108年6月20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38,200元本息。（四）被告應自108年6月20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提繳2,292元至原告設於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依原告主張之事實，其為86

01 年5月23日出生，迄被告於108年6月20日終止勞動契約時年
02 約22歲，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其權利存續期間已逾10
03 年，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應以10年為計算基礎，
04 復依原告主張每月薪資為38,200元，是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
05 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584,000元【計算式：38,200元×12月
06 ×10年=4,584,000】；訴之聲明第2項、第3項及第4項，均係
07 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則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
08 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
09 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民事裁
10 定意旨參照），故不併計訴訟標的價額，是本件第一審訴訟
11 標的價額為4,584,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441元。

12 (二)、原告上訴聲明：（一）確認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僱傭關係存
13 在。（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37,650元本息。（三）
14 被上訴人應自108年6月20日起至上訴人復職之日止，按月給
15 付上訴人37,650元本息。（四）被上訴人應自108年6月20日
16 起至上訴人復職之日止，按月提繳2,292元至上訴人設於勞
17 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第二審裁判費因勞動事件法於109
18 年1月1日施行，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
19 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
20 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因原告權利存續期間逾5
21 年，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以5年為計算基礎，故原告
22 第1項上訴利益應為2,259,000元【計算式：37,650元×12月×
23 5年=2,259,000元】；上訴聲明第2項、第3項及第4項，均係
24 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依上開裁定意旨，不併計
25 訴訟標的價額，是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2,259,000
26 元，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為23,374元。

27 (三)、原告及被告應分別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依後附計算書確
28 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並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
29 第91條第3項之規定，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
30 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3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03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04	計算書
	一、第一審確定部分：被告就敗訴部分未上訴，依本院判決所示，由被告應負擔2,32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計算式：$46,441 \times 1/20 = 2,322$ 二、第一審未確定部分、第二審訴訟費用依臺灣高等法院判決主文所示： 1、由被告負擔76/1,000即5,129元。 計算式：$(46,441 - 2,322 + 23,374) \times 76/1,000 = 5,129$ 2、餘由原告負擔62,364元。 計算式：$(46,441 - 2,322 + 23,374) - 5,129 = 62,364$ 三、小結： 1、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2,364元。 2、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451元。 計算式：$2,322 + 5,129 = 7,451$